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等文件精神，引导我省制造业企业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品牌培育，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先进，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的企业。

第三条　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认定。各设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以下简称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的初审和推荐上报，并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认定的企业进行服务管理。

第四条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遵循自愿、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5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达到3年及以上。

第六条 企业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2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

细分产品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企业近3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

第七条 企业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10位。

第八条 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第九条 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4亿元及以上,或为已入选的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第十条 企业管理科学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企业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每年集中组织申报认定一次，具体工作按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见附件）。

第十三条 企业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本辖区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确定推荐的企业汇总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申报推荐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评价，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择优提出入围企业建议名单，报厅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厅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厅长办公会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厅门户网站公告，并颁发牌证。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其实行服务管理，并优先推荐申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

第十七条 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期满失效后可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现存在提供虚假申报信息资料，或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撤销企业称号，自撤销称号之日起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认定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解释，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赣工信产业字〔2017〕315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

附件

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

五、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认真对申报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E-mail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所属行业[[1]](#footnote-0) |  | 上年末职工人数 |  |
| 经济效益 | 近3年效益指标（万元、%） | （ ）年 | （ ）年 | （ ）年 |
| 资产总额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 ， % | ， % | ， % |
| 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 ， % | ， % | ， % |
| 出口额 |  |  |  |
| 上缴税金 |  |  |  |
| 主营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2]](#footnote-1) |  |
| 产品类别[[3]](#footnote-2) |  | 是否新产品 | □是 □否 |
| 是否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 | □是 □否，如是，请说明  |
| 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 | □是 □否，如是，请说明  |
| 是否属于国家和省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 | □是 □否，如是，请说明  |
| 从事该产品领域时间（单位：年） |  | 上年末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  |
| 近三年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近三年主营产品销售数量（单位：　） |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  |  |  |  |  |
| 近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近三年省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能力 | 近三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截至上年末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比重 | 截至申报时间企业办研发机构数量  |
| （ ）年 | （ ）年 | （ ）年 |
|  ， % |  ， % |  ， % |  % |  个  |
| 拥有有效专利数（个） | 截至申报时间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4]](#footnote-3)数量及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合计 |
|  |  | 　　　　  |  |  个 | % |
|  | 主持或参与制（修）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 国际标准： 主持制(修) 项参与制(修) 项 | 标准名称： |
| 国家标准： 主持制(修) 项参与制(修) 项 | 标准名称： |
| 行业标准： 主持制(修) 项参与制(修) 项 | 标准名称： |
| 质量品牌 |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或同级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 (请说明) |
|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 UL□ CSA□ ETL□ GS□其他 □ （请说明） |
| 自主品牌数量及名称 |  个 （名称） |
| 国家驰名商标 是□ 否□ | 省级著名商标是□ 否□ | 国家名牌产品 是□ 否□ | 省级名牌产品 是□ 否□ | 省级优秀新产品是□ 否□ |
| 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产品主要用途，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三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等情况。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五、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
| 声明及承诺 | 本企业郑重声明和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及其他纳入失信惩戒的违法违规问题，否则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
| 推荐单位意见 | 经初审核实，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
| 相关附件材料 | 1.近三年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2.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3.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及目录；4.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目录；5.企业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0)
2.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 [↑](#footnote-ref-1)
3.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

 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footnote-ref-2)
4. 4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界定请参照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文规定，且应对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footnote-ref-3)